

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鼓勵學生參與校園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100.09.06 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1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參與輔導活動意願，增加輔導活動參與人數及辦理成效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每學期由輔導室規劃多元輔導活動，例如講座、競賽、專刊閱讀、小團體諮商、圖書、影片心得寫作等。

(二)凡學生主動參與活動，態度認真、積極者，獲輔導教師肯定、嘉許者，依活動時數或計畫給予獎勵。

(三)學生累積參與活動時數，可依下列鼓勵方式申請折抵芬芳社、銷過或記嘉獎獎勵。

(四)建置輔導活動獎勵時數登記表，並提供學生上網查詢累積時數。

四、鼓勵方式：

(一)閱讀輔導專刊並認真書寫心得，心得內容充實足以啟發他人者，核予1小時。

(二)閱讀或觀賞心靈成長相關圖書、影片並認真書寫心得，心得內容充實足以啟發他人者，核予2小時。

(三)主動參與輔導講座或團體輔導相關活動，態度認真足為表率者，按計畫核予獎勵。

(四)參與輔導室辦理競賽活動未能得獎，但表現認真，值得嘉許者，核予1小時。

(五)凡主動參與活動，累積時數達2小時，可申請折抵芬芳社1次或記嘉獎1次；累積核章數達4小時，可申請折抵芬芳社2次或記嘉獎2次。(註：依據本校芬芳社實施要點，每學期以折抵2次為限)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